

20250102

# 门头沟区花园村庄建设项目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门头沟区花园村庄建设项目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门头沟区园林绿化局

承包人（全称）：北京如景生态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6.1 监理单位名称： 北京精诚华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6.2 监理工程师

姓名： 邱飞箭 职务： 总监理工程师

职权： 详见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合同书(发包人于本合同签订时向承包人提供)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1)承包人施工索赔的批准权，包括工期索赔和费用索赔；(2)因施工工艺变化、设计变更导致的合同价款是否调整的确认权；(3)工程款拨付的批准权；(4)暂估价材料、设备的价格确认权；(5)其它涉及工程费用的确认权；(6)工程月进度计划及更高级别计划的变更审批权；(7)重大质量事故的处理权。

除本款有明确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外，监理工程师无权否定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权利与义务。

## 第7条 双方派驻工地代表

7.1 发包人派驻工地代表姓名： 闫新跃

职权： 受理所有与本工程有关的通知、指令、批复、证书、决定、投资控制、工程计量、处理洽商等发包人工作。

7.2 承包人派驻工地项目负责人姓名： 张海侠

职权： 按发包人代表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作业计划、工期计划、质量目标和发包人代表根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来组织施工，处理施工过程中一切管理事宜。代表承包人协调发包人、设计人、监理人、造价咨询机构等各方关系。

技术负责人姓名： 刘广星

职权： 协助项目负责人负责施工质量和进度等。

安全负责人姓名： 陈瑞杰

职权： 协助项目负责人负责施工安全等。

7.3 任何一方驻工地代表发生变更时，应提前7日书面通知对方，并明确指出交接时间、权限。

## 第8条 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1) 保证施工现场达到具备施工条件的具体要求和完成的时间：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即为现状场地，由承包人根据施工需要进行整理，费用已考虑在投标报价（合同价

款)中;按时完成以下(2)一(7)项工作;在开工后继续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

(2)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等管网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施工水源投标人自费解决,如需办理相关审批手续的,由发包人协调配合。由此而可能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合同价款)中;临时用水管线由承包人自费负责。电已接至施工场地,临时用电线路由承包人自费负责。通讯及线路由承包人自费负责。

(3)负责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的时间和要求:投标人应充分利用施工现场及周边现状道路,发包人不再开通其它道路,现状道路是否能满足施工要求由承包人自行考虑,为使道路满足施工要求而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已考虑在投标报价(合同价款)中,承包人负责使用道路的养护和维修,完工后应恢复原状,费用应由承包人负担。若承包人无力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修复,由发包人代为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从应付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应遵守当地交通管理部门限制通行的有关规定。

(4)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资料的提供时间: \_\_\_\_\_/\_\_\_\_\_

(5)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_\_\_\_\_/\_\_\_\_\_

(6)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_\_\_\_\_/\_\_\_\_\_

(7)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的时间: \_\_\_\_\_合同签订后一周内\_\_\_\_\_

(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包人负责工作的实施,发包人配合承包人作好协调工作

(9)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_\_\_\_\_/\_\_\_\_\_

8.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 如发生另行委托

## 第9条 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在收到图纸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总进度计划、材料设备进场计划

(2)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和非夜间施工照明、围栏设施的责任和要求:

a)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加强对施工现场以及其他相关施工单位的施工安全管理,做好施工安全工作,加强施工现场保卫及非夜间施工照明,就本工程施工现场的安全施工和保卫向发包人全面负责。由此引发的一切纠纷均由承包人负责解决,给发包人

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为此或督促承包人履行相关义务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等所有费用），应当赔偿发包人遭受的损失。

b) 承包人应在必要的地点和时间内提供和维护所有照明、施工现场的围挡封闭和警戒，保证场内、场内与场外接口处交通的通畅，安全防护工作符合国家及北京市安全防护的有关规定，保证正常施工并保护相邻财产的拥有者和占有者的通行以及公共的安全。

c) 如承包人未履行自己的职责致使现场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承包人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在支付承包人工程款时将该赔偿金扣除。如发包人受到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在支付承包人工程款时将全部损失扣除。

d) 如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发现承包人工作中的安全措施 / 设施不符合国家、地方、行业及本合同的有关规定，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时，承包人应立即响应。承包人不能满足要求时，发包人有权自行安排该项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直接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3) 向发包人提供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范围外自行解决办公和生活房屋。

(4)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承包人应按照国家、北京市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施工噪音管理等要求办理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交通特别通行证、排污手续、降噪措施等手续），并保证这些规定在施工中得到贯彻执行，以免除发包人因承包人未能完成上述工作所承担的费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政府部门罚款、工期延误期间的费用支出）和工期延误责任。因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上述所有损失。

(5) 负责已竣工但未交付发包人之前的工程保护工作并承担费用；对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应保证所承包工程在竣工验收、移交前，处于完好状态，并承担为保证其完好所发生的全部保护费用。

(6) 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具体要求及费用承担：要符合相关各部门的管理要求。其中可以通过发包人提供的资料显示的，现场踏勘了解到的及应当预见部分的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已考虑在投标报价（合同款）中，同时对因自身原因而造成的一切后果负责。

(7) 保障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并且：保证施工现场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符合国家、北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工程竣工验

收合格后 10 日内将现场清理完毕(包括余土、建筑材料、垃圾、生产和生活用临时设施拆除)。所需费用及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由承包人承担。逾期清理的，发包人可委托他人清理，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双倍清理费用。

(8)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A. 承包人应为完成合同而设置合理可行的现场施工项目经理部，并为此配备满足施工需要数量的具有相应资格的管理和技术人员。承包人须提供拟派往本项目班子主要负责人的详细情况。除非事先获得发包人的书面批准，承包人不得更换或撤回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如发生此类情况，承包人必须在 2 日内将擅自撤换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调回本项目或取得发包人对于新派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认可；当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更换不合适或不称职的现场管理人员时，承包人应自接到通知起 2 日内完成更换，撤出人员不应再从事与本工程有直接关系的工作。承包人违反上述义务人，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B. 承包人负责施工区内临时设施、临时道路、水电管线安装和保养，负责施工现场内临街交通要道、人行道的保护，费用由承包人负担。因承包人防护不利而发生事故，相关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施工完毕后，对所破坏的市政公共设施及道路应修复原貌，若承包人无力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修复，由发包人代为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C.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发送发包人的有关本工程施工现场的任何意见及通知，其中涉及承包人(含专业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关责任和工作。

D. 对于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有需要发包人配合完成的工作，承包人应于施工总控进度计划中明确表述或提前足够的时间通知发包人。

E. 承包人确认已充分考察了解了施工现场的使用条件，承担办理施工临建设施相关的工作，并在投标报价(合同价款)中已考虑相关费用。特别是施工场地狭小发生的租用临时用地的费用及相关交通费，结算时不再调整。

F. 负责保护水准点、坐标控制点，此后由于破坏或失准带来的重新测量、放点费用以及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G. 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固定的垃圾临时存放点，并设置相应存储设施。所有垃圾必须当天清除出场，并按照政府有关规定，运至指定地点。若承包人不按照上述要求处理现场垃圾，且在收到监理人或有关政府部门的书面通知后，仍不立即采取行动，发包人有权雇佣他人清除现场垃圾，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支付或由发包人从应支付给承包人

的工程款扣除。

H. 承包人确认在投标过程中对现场进行了充分踏勘和了解，能够自行解决施工场地狭小所导致的租用临时场地、二次倒运材料设备等困难，且与此相关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政府收费、租地费、工人往返生活基地与工地间的交通费）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无论何种原因都不会就此相关问题向发包人进行索赔或者提出调整合同价款的要求。

I. 与其他承包人的配合。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服从和配合发包人及监理人对施工现场的总体协调管理，并负责施工场地内的安全和文明施工的监督管理，相关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合同价款)中。承包人应为下述人员从事其工作提供服务和配合，并负责工程实施过程中的必要协调：

- a. 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确定的专业分包人；
- b. 发包人所雇佣的任何其他承包人及其工人；
- c. 发包人的工作人员；
- d. 合法履行职责的国家公务人员和有关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

承包人负责配合协调的工作包括：

- 1)将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及保养的任何道路或通道，提供给上述人员使用；
- 2)允许上述人员使用承包人提供的临时工程设施(如果有)；
- 3)为保证承包人和其他承包人的工作不发生冲突，承包人应对他们的工作场所或材料存放等负责协调。
- 4)提供垃圾存放场地。
- 5)发包人认为应由承包人配合的其他事项。
- 6)应当认为承包人在其合同价款中已经考虑了本款所述的与上述人员的配合与协调所发生的费用，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J. 承包人必须遵照国家、北京市政府发布的相关规定，避免或减少由于施工造成的噪音、空气污染而带来的扰民及民扰影响。承包人须主动协调同周围居民及有关单位的关系，以免造成窝工、停工、延误工期的现象发生。因噪音、空气污染等原因产生的扰民赔偿、额外费用、工期延误损失等，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存必要时按北京市有关规定标准支付补偿金。承包人不能以扰民或民扰问题处理为理由，向发包人提出索赔或工期延长的要求。

K. 负责招标范围内所有树木(包括现状保留树木, 如果有)的养护。

L. 负责招标范围内工程施工期和养护期的安全保卫、防火工作。

M. 承包人应遵守发包人对施工进度和施工区域的整体规划和调控, 服从发包人对施工进度、施工区域做出的调整(包括施工范围的增减)。承包人根据工期或政府、发包人对施工进度的调控, 合理考虑花卉非季节施工措施, 非季节施工措施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中。

N. 承包人保证, 依据本合同范围提供的设备及相关技术资料, 承包人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授权, 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 承包人负责处理, 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O. 维护招标范围内的设施和设备, 使用设备、设施造成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理费用。

P. 承包人竣工验收后, 进入养护期, 养护期的工作主要对招标范围内园林植物(含现状保留树木, 如果有)进行养护管理, 包括对园林植物采取灌溉、排涝、修剪、防治病虫害、防寒、支撑、除草、补植、中耕、施肥等工作内容。招标范围内新植花卉及现状保留树木(如果有)养护要求均严格执行北京市地方标准《城镇绿地养护管理规范》(DB11/T213--2014)中一级养护质量标准进行。

Q. 工程水电费(包括养护期)由承包人承担中, 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R. 本工程中所有混凝土均采用商品混凝土。

S. 本工程中花卉应严格按照清单中注明的要求进行采购, 花卉为苗圃花卉(特选花卉除外), 不符合要求的不予验收; (如果有)

T. 施工单位在实施土壤改良时须单独报送开工报告及施工方案, 经监理、甲方审批同意后, 在监理监督下实施。

U. 施工单位对现场保留树木(如果有)养护未按合同约定的养护标准和内容实施时, 该部分工作量不予计量支付工程款。

V. 发包人保留拥有各标段土方调配的权利(如果有), 除渣土及淤泥等不适宜回填的土方外, 其余的所有土方外运均需取得发包人的同意, 发包人有权指定承包人将土方运至指定地点, 承包人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此项费用, 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W.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 承担自身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如被监理工程师发出一次清洁卫生整改通知书扣除 5000 元。

(9) 其他: \_\_\_\_\_ / \_\_\_\_\_

#### 四、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 第 10 条 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_\_\_\_\_

竣工日期：\_\_\_\_\_ 2025 年 10 月 31 日 \_\_\_\_\_

阶段性竣工要求：\_\_\_\_\_ / \_\_\_\_\_

合同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不包括养护期）。

##### 第 11 条 进度计划

11.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提交详尽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总进度计划。

11.2 发包人对施工方案、进度计划予以书面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时间：承包人提交完整的书面资料后 14 天内，发包人逾期未确认也未提出修改意见的，承包人有权予以督促。

11.3 承包人在项目实施中应遵守发包人对施工区域和施工进度的整体规划和调整，并对其施工组织设计做出相应的调整。

11.4 承包人必须按照经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并接受监督和检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的，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的要求。

##### 第 12 条 延期开工 如发生：按下述原则处理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延期开工的，相应顺延工期；非因发包人原因，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的，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同意延期的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延期通知的，工期不顺延；发包人同意延期的，承包人应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 第 13 条 暂停施工 如发生：按下述原则处理

因发包人原因停工的，相应顺延工期；因承包人原因停工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顺延，由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予赔偿。

##### 第 14 条 工期延误

14.1 由于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经发包人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 发包人未能按双方约定日期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2) 因发包人的原因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

进行；承包人应对二者之间的因果关系承担举证责任；

(3)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4) 因工程量发生重大变化或重大设计变更影响工期；

(5) 不可抗力；

(6) 发包人同意工期相应顺延的其它情况： 以补充协议为准

(7) 其它可调整工期的因素： /

14.2 承包人在以上情况发生后 7 日内，就延误的内容和因此发生的经济支出向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报告，未提出或未及时提出书面报告的，工期不予顺延。发包人在收到报告后 14 日内予以确认答复，逾期不予答复，承包人有权予以督促。

14.3 承包人在北京地区施工，应当对施工期内可能出现的不利于施工的各种自然及社会因素（包括但不限于降水、大风、沙尘暴、国家庆典、外交来访、高考期间的施工管制、召开“两会”期间的施工管制、交通管制等）做出充分的预见，并制定周密的施工方案及对策。合同双方确认，本工程合同单价及工期不会因上述因素的出现而作任何变更。

#### 第 15 条 工期提前

15.1 工期如需提前，双方协议如下： /

(1) 发包人要求提前竣工的时间： /

(2) 承包人应采取的赶工措施： /

(3) 发包人应提供的条件： /

(4) 因赶工而增加的经济支出和费用承担： /

### 五、质量与检验

#### 第 16 条 工程质量

16.1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16.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由双方认可或权威机构指定的具有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 16.3 检验和验收

在材料设备进场前，承包人应对材料设备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材料设备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材料设备运抵现场后，发包人、

监理工程师应及时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国家及相应政府部门或行业对设备测试有特殊规定，则与测试有关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测试失败及由于失败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对材料设备、工程质量的检验结论与国家权威部门的检验结论不一致的，以国家权威部门的检验结论为准。

#### 第 17 条 隐蔽工程的中间验收

17.1 双方约定的中间验收的部位：执行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有关规定。

17.2 当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部位以前，承包人应进行自检，并在自检后提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检验，由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签收通知。验收合格，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若在 48 小时内发包人、监理工程师不进行验收也未提出书面延期要求的，可视为发包人已经批准，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应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工期不受影响。

### 六、安全文明施工

#### 第 18 条 安全文明施工

##### 18.1 安全文明施工等级要求

18.1.1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的等级要求：达到《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图集》（2019 版本）达标 标准。

18.1.2 安全生产特殊措施要求：        /        。

##### 18.2 安全施工

18.2.1 承包人应遵守建设部、北京市住建委、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和其他有关单位关于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针对工程特点，尤其是大规格苗木及景石吊装等，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2.2 承包人应对其在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按国家规定办理相关保险。施工中如发生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并支付全部费用。

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18.2.3 为确保工程安全施工，承包人与发包人将签署安全生产协议，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在安全生产协议中进一步明确。

### 18.3 文明施工

18.3.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具体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大气污染防治责任、生态增容责任、控车减油责任、治污减排责任、清洁降尘控制责任和空气重污染应急无条件服从及保障责任。同时，根据市区政府布置的阶段性任务和不同程度要求，发包人与承包人适时签署专项《环保协议》，承包人应积极配合，无条件执行。

18.3.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18.3.3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18.3.4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护，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18.3.5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18.3.6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18.3.7 承包人应严格落实执行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2017-2018年秋冬季建设系统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京建发〔2017〕390号）”，认真组织实施，落实文件精神。

18.3.8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和“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2016年修订)》的通知”（京政发〔2016〕49号文）要求认真组织实施，落实文件精神。

18.3.9 根据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承包人负责的工程中严禁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必须环保排放达标，且要从北京市环保局《关于符合本市第四阶段非道路移动机械汇总名录的函》中选取。

18.4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承包人必须专款专用，并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用清单备查。承包人应购置和更新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和作业环境。如果承包人未按合同的约定使用此项费用，未及时



- c) 经过承包人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的计算和价格错误;
  - d) 承包人投标报价书中的错、漏项;
  - e) 施工期内施工机械使用费、辅助材料价格、苗木价格的上涨或下落。(本工程苗木采购承包人已充分考虑了市场因素,对于可能引起的苗木市场价格变化而产生的风险,投标人已在合同价款中予以充分考虑,结算时不再调整)
  - f) 双方在 38.1 条约定的风、雨、雪、洪、震等不可抗力范围以外的情况及沙尘暴;
  - g) 国家庆典、外交来访、高考期间的施工管制、召开“两会”等重大活动期间的施工管制、交通管制;
  - h) 发包人在招标阶段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中没有明确的项目,投标人也没有另行补充,但施工过程中必须发生的措施项目费及其它项目费;
- 苗木成活率对工程造价的影响;

i) 苗木成活率对工程造价的影响;

j) 管理费和利润的风险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4) 措施项目价格: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和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措施费用可以调整,调整办法详见 21.2.1 款。以招标图纸为范围应考虑到的(含取水费用、围堰费用、降水费用、二次搬运、夜间施工、冬雨季施工、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等)等总价措施项目费用,若实际施工时较招标图纸存在设计变更或洽商则只予以调整增加或者减少的措施费用部分。

(5) 渣土清运项目工程量以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确认的工程量为基础,最终按审计认定结果为准进行结算。

21.2 合同价款在合同约定风险范围以外及发生设计变更或洽商的情况时可以调整。

21.2.1 合同价款的调整范围及方式为:

A. 合同价款调整范围

- 1) 设计变更、洽商及现场签证;
- 2) 发包人提供的清单工程量与实际施工图纸工程量有差异的;
- 3)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错项、漏项、多项的;
- 4) 发包人以暂估形式列出的材料价格;
- 5) 发包人给出的专业工程暂估价;
- 6) 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实际未施工的;
- 7) 施工过程中因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
- 8) 安全、文明施工费;

- 9) 其它项目清单中的总承包服务费;
- 10) 规费及税金;
- 11) 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必须调整合同价款的。

#### B. 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1) 发包人提供的清单工程量与实际施工图纸工程量的差异(包括措施项目清单)经监理工程师、发包人、承包人三方认定后据实调整;

2)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有错项、漏项时,监理工程师、发包人、承包人三方确认工程项目及相应工程量。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确定项目暂估价,最终结算价以审计部门审定金额为准。

3) 发包人以暂估形式列出的材料价格,结算或拨付进度款时执行本合同条款第 28.3 款;暂估材料(设备)、苗木经认可后,按确认后的价格对承包人的合同价格进行调整(包括税金的增减);价差部分仅计取税金。

4) 专业工程暂估价的价格确定:暂估专业工程按照暂估专业工程实际结算金额进行调整。

5) 其它项目价格:其他项目清单中总承包服务费按照分包专业工程结算金额乘以投标总承包服务费率进行总承包服务费结算;

6) 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照安全文明施工投标费率乘以分部分项结算金额进行安全、文明施工费用结算;

7) 工程变更导致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发生较大变化的:按照变更后经过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确认后的施工方案、以及变更引起分部分项工程费的增减和合同签约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进行结算。

8) 施工过程中因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由承包人提出,发包人按照本合同第 38.2~38.3 款的约定,经审核确认后进行调整;

9) 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必须调整合同价款的(不包括北京市造价管理部门的相关指导性的文件规定),按相关规定执行;

10) 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发包人不予确认;

11) 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如果实际未施工,拨付进度款和竣工结算时按投标报价时的金额(包括该项目涉及到的所有费用)进行核减;

12) 发生设计变更或洽商时合同价款(含变更或洽商导致增加或减少的措施费用)调整按本合同条款第 21.2.2 款及第 28.1 款执行。

21.2.2 施工中经过发包人代表、设计人和监理工程师共同签字确认的设计变更或工

程洽商，以及专业工程暂估价中引起原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工程量的增减，变更费用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

(1) 原承包人投标报价清单中已有的清单子目，遵循该项清单子目报价时的综合单价；

(2) 原承包人投标报价清单中有类似的清单子目，可在该清单子目基础上进行调整组价，但此价格须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审核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

(3) 原承包人投标报价清单中无相应或相近的清单子目，承包人应重新进行组价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审核，由发包人确认暂定价，最终结算价以审计审定为准。审核按本合同条款第 21.2.2(4) 款的原则进行；

(4) 合同中由于工程设计变更、洽商及专业工程暂估价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相应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审核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同时约定承包人在组价过程中应遵循下述原则：

A. 材料、设备、人工工日、机械消耗量参照2012年《北京市建设工程预算定额》；

B. 主要材料、设备按施工期间通过比选并经监理工程师认质、发包人审核确认的市场价计算，机械费、辅材单价参照2012年《北京市建设工程预算定额》；

C. 人工费单价参照施工期的《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相关专业的人工费单价（中间值），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计算；

D. 各项取费率执行承包人投标时的费率。

## **第 22 条 工程量的确认**

22.1 承包人应在每月 25 日报告当月完成的工作量，监理工程师接到报告后 14 天内核实已完成的工程量，并在核实前一天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提供条件并派人参加核实；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核实，以发包人核实的工程量作为工程款支付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核实期间延长的，核实的期限应相应顺延。发包人不按约定时间通知承包人，致使承包人未能参加核实，核实结果无效。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发包人不予计量。

22.2 发包人收到监理工程师转交的承包人报告后 14 天内未核实完工程量，从第 15 天起，承包人有权予以督促。

## **第 23 条 工程款支付**

23.1 支付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拨付预付款至合同总额的 30%。根据项目形象进度支付进度款，项目竣工验收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80%，结算审计后支付至审定价的 97%。留 3%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支付。资金拨付以财政资金到位情况为准。

23.2 如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进行专业分包的工程,由承包人负责签订专业分包工程合同,其工程款由发包人拨付给承包人,承包人根据发包人拨款情况和分包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和时间及时向分包人拨付工程款。在发包人依据合同约定按时付款的条件下,如果承包人不按前述条件支付分包款,同时在又不能说明正当理由的情况下,发包人有权采取措施保证分包工程款的合理支付。

23.3 承包人就拨付的工程款首先应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和政府监管部门对农民工工资支付的规定优先保证支付农民工工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承包人应保证及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23.4 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给乙方工程款,经过审核后的应付款(预付款、进度款等)金额不低于15%的比例为农民工工资,由甲方直接拨付至本项目农民工专用账户上。

23.5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政府投资,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做出如下约定:发包人在收到政府专项拨款后应及时按照合同的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但因政府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发包人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发包人的违约行为,承包人不得因此追究发包人违约责任。

承包人同意如因政府资金拨付审批时间拖延,致使发包人不能及时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时,可以延迟合同价款的支付。

23.6 发包人每次付款前,承包人需按照合同约定先向发包人开具等额的发票,如承包人未开具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发票,则发包人有权顺延支付款项直至承包人开具发票,承包人同意免除该种情况下发包人拒付或延付合同款项的违约责任,在此情况下,承包人仍应依约向发包人提供约定服务。

## 八、材料设备供应

### 第24条 发包人供应苗木材料设备

24.1 发包人供应苗木材料设备一览表(附后) \_\_\_\_\_ / \_\_\_\_\_

24.2 双方约定的苗木材料设备交验的标准: \_\_\_\_\_ / \_\_\_\_\_

24.3 发包人供应的苗木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 \_\_\_\_\_

24.4 发包人供应苗木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 \_\_\_\_\_ / \_\_\_\_\_

### 第25条 承包人采购苗木、材料设备

25.1 承包人采购苗木材料设备的约定

25.1.1 承包人采购的苗木应满足的技术要求: 承包人购买的苗木(常规苗木)需

保证在北京周边 300 公里以内的范围内采购，同时购买苗木需严格确保出圃树木“两证一签”齐全，且要保证“两证一签”全部真实有效。如果树木“两证一签”造假，承包单位不得栽植，已栽植的全部运出场地，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负责赔偿由此给承包人造成的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

25.1.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的技术要求：国家和北京市及行业相关质量标准要求，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5.1.2.1 本工程所选用国产或合资的材料设备的品牌、质量、规格、型号，承包人须在采购前 15 日将上述资料及其材料、设备样品、质量证明等文件报送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在得到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的认可后，方可采购。

25.1.3 承包人承担在工程中使用不合格苗木、材料设备等所造成的全部费用损失和工期损失。

## 九、工程变更

### 第 26 条 设计变更

26.1 施工中设计人、发包人对原设计变更，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变更通知，承包人按照通知进行变更。

26.2 如果承包人提出工程变更要求，须经原设计人、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批准后方可实施，并签署设计变更通知。

签署确认程序为：承包人提交变更通知单——发包人工程部和监理工程师、设计人对变更通知单做出评审，提出会审意见——发包人审定——设计人或承包人根据审核意见补充完善设计变更——原设计人、发包人、监理工程师签署设计变更通知——由发包人移交至：

1)发包人工程管理部门； 2)承包人； 3)监理工程师；

承包人因没有遵守此条款，引起的任何返工，其损失或工期延误都应由承包人负责。

26.3 监理工程师对工程洽商、变更的确认并不代表其对相关的经济费用的确认，经济费用最终的确认由发包人签认后才生效。

### 第 27 条 其他变更

施工中承包人如发生除设计变更以外的其他变更时，参照第26款变更确认程序，经发包人批准，采用协议或洽商形式加以确认。

### 第 28 条 确定变更价款

28.1 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经监理工程师审核确认后确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款。如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则认为其主动放弃调整合同价款。

28.2 专业工程暂估价价格的调整：除应招标的暂估专业工程外，暂估专业工程按照暂估专业工程设计图纸工程量和本合同 21.2.2 款约定的综合单价计算方法进行调整；招标项目的暂估专业工程按签订的专业合同约定调整。

28.3 暂估材料价格的调整：

---

暂估材料（设备）、苗木经认可后，按确认后的价格对承包人的合同价格进行调整（包括税金的增减），价差部分仅计取税金。

## 十、竣工验收与结算

### 第 29 条 竣工验收

29.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发包人在收到以上文件后 15 日内组织验收。发包人如无正当理由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15 日内未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有权予以督促。

29.2 竣工日期为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日期。保修期和养护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正式开始。

29.3 因特殊原因，部分单位工程和部位需用项竣工时，双方订立甩项竣工协议，并明确双方责任。

29.4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承包人需按照北京市的有关规定为发包人编制合格的六套竣工资料，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要求满足备案存档要求，并与完工现场一致，竣工资料编制有施工图及变更洽商资料依据，且逻辑关系吻合。

### 第 30 条 竣工结算

30.1 双方办理工程验收手续后进行工程结算。

30.2 承包人在提交竣工图 28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合同价款以最终审计单位审定结果为准。

30.3 工程全部完工通过竣工验收后，支付至合同价 80%。

30.4 工程结算价的3%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不计利息)。本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未尽到保修职责，在接到通知后，在规定时限内派人维修，承包人不在约定的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本工程保修期满

在承包人已履行保修责任的前提下，发包人一次性向承包人支付其余工程保修金。

30.5 承包人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对承包范围内的苗木（包括现状保留树木）进行养护，养护期及养护标准执行第 31 条质量保修、第 32 条质量保修责任条款。未按规定进行养护的，发包人有权按照投标报价中的苗木养护费用在质量保修金中扣除。

## 十一、质量保修

### 第 31 条 质量保修：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 31.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合同工程范围包括图纸范围内所有内容。

31.2 质量保修期及养护期：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及养护期如下：

(1) 道路广场工程：    /    

(2) 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1 年    

(3) 绿化种植工程：    1 年    

质量保修期及养护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第 32 条 质量保修责任

32.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派人保修。

32.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在 3 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2.3 绿化种植工程的养护应达到：《城镇绿地养护管理规范》（DB11/T 213-2014）    /    级养护标准。

32.4 保修期及养护期内发现苗木（含现状保留树木）等植物死亡，应按原设计品种、规格更换。

**32.5 对重点名贵树种承包人应采取专门措施保证 100%成活以及养护期内长势良好，如在养护期内死亡以及出现病害影响生长，承包人应按原设计品种、规格更换，该苗木的养护期应从更换后经验收合格后重新计算。**

上述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 第 33 条 保修费用

33.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的外，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工程保修期间要求承包人拆除所有临时设施,所有养护、保卫人员均不得留宿现场,由此给承包人造成的费用增加由承包方已考虑在合同价款中。

33.2 双方约定的养护期间水、电费用的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 第 34 条 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保修事项: \_\_\_\_\_ / \_\_\_\_\_

承包人在投标时的所有承诺(详见投标文件《投标函部分》)为本合同附件。

## 十二、违约与争议

### 第 35 条 违约责任

35.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均应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35.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阶段性工期延误或延期竣工的,应交付的违约金额和计算方法: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阶段性工期延误一周(含)以上时,或造成延期竣工两周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结算价款3%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随时与承包人解除本合同。

35.3 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达不到质量要求的,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达不到承包人投标时承诺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应自费修补缺陷,确保达到合格标准。修补后仍达不到合格标准,不能按时交工,发包人可另行委托其他承包人完成工程修补工作,达到合格标准。结算时扣除他人施工产生的价款。

35.4 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款的违约责任:因发包人原因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发包人每日按照应付工程进度款的万分之二支付承包人违约金。

35.5 其他:

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7.3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项目负责人在工作日无故未到施工现场(以监理工程师提供的书面证明为准),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5 万元/天的违约金额。如未征得发包人同意即擅自撤换项目负责人,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1000元/人次的违约金,违约金在当期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在发包人认可的项目负责人到任前,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1000元/天的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计算方式:按《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管理办法(试行)》(京建法(2019)9号执行)。

当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时,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按照



- (2) 战争;
- (3) 离子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 (4) 以音速或超音速飞行的飞机或其他飞行装置产生的压力波, 飞行器坠落;
- (5) 动乱、暴乱、骚乱或混乱, 但完全局限在承包人及其分包人、聘用人员内部的事件除外;
- (6) 政府行为;
- (7) 因适用法律的变更或任何适用的后继法律的颁布所导致本合同的履行不再合法。

38.2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 (1)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损害, 由发包人承担;
- (2) 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 并承担相应费用;
- (3) 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 由承包人承担;
- (4) 停工期间, 承包人应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5) 工程竣工后所需清理、修复费用, 由发包人承担;
- (6)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8.3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 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 第 39 条 担保

39.1 本工程双方约定的担保事项如下:

-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 担保方式为: \_\_\_\_\_/\_\_\_\_\_
-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 担保方式为: \_\_\_\_\_/\_\_\_\_\_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_\_\_\_\_/\_\_\_\_\_
- (4) 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 第 40 条 合同解除

40.1 双方协商一致, 可以解除合同。

40.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暂停形式达 7 日, 或者暂停施工达 7 日的,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0.3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逾期支付工程款达到 15 日, 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 承包人可停止施工, 停止施工超过 30 日, 发包人仍不支付工程款 (进度款),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但是, 因财政资金未及时拨付到发包人账户, 导致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时除外。

40.4 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0.5 承包人具有本合同约定的拖延工期、工程质量不合格等情形时，发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40.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2) 因一方违约（包括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0.7 合同按司法程序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承包人对于已完工程仍需承担保修和养护义务。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0.8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等相关条款的效力。

#### **第 41 条 合同生效及终止**

41.1 本合同自 \_\_\_\_\_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_\_\_\_\_ 之日起生效。

41.2 本合同在双方完成了相互约定的工作内容后即告终止。

#### **第 42 条 合同份数**

42.1 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发包方执叁份，承包方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 43 条 其他约定**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 承包人所提供的建设工程文件档案，应遵照北京市城建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2) 承包人承诺书为本合同附件。

**第44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页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2025 年 6 月 4 日

合同订立地点：北京市门头沟区



承包人：北京如景生态园林绿化有限公司(公章)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北安河河滩 50 号南院南平房 011 室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10-62461279

传真：010-62461279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沙河支行

帐号：11081001040015539

邮政编码：100194

2025 年 6 月 4 日



### 中标通知书（施工）

北京如景生态园林绿化有限公司（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投标日期）所递交的门头沟区花园村庄建设项目（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工程名称	门头沟区花园村庄建设项目	建设规模	/
建设地点	北京市门头沟区		
中标范围	门头沟区花园村庄建设项目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相关文件所示全部内容		
中标价	小写：1950366.02 元 大写：壹佰玖拾伍万零叁佰陆拾陆元零贰分		
中标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		
工程质量	合格		
项目负责人	张海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	ZGB05073636
备注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指定地点）\_\_\_\_\_ 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

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如果有），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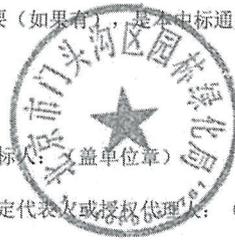
特此通知。

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招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5 月 16 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